

车辆在小区车库内被划伤,划车者无迹可寻,物业公司拒绝赔偿——

修车费到底该谁承担?

本报记者 崔永浩

“我的车停在停车位上被人为损坏,小区物业说监控没有拍到,敷衍了事,不想承担责任……”近日,家住塞纳左岸小区的田某向记者求助,说起了他近日的遭遇。

原来,今年8月,求助男子名下车辆在塞纳左岸小区车库车位停放期间受损,却找不到肇事者。他花费8000余元修车后心有不甘,想问明塞纳左岸小区的物业公司是否该为此承担责任。

车辆受损 “凶手”无迹可寻

8月初,市区男子田某驾车像往常一样返回小区,将车辆停

放在自家车位上。次日,田某想驾车外出时,突然发现自己的车左侧前后两个车门均有不同程度的划伤,车标有明显的损坏。为此,田某找到小区物业公司查看监控,希望借此确定车辆受损的相关线索。

田某调取监控发现,小区地下车库仅主通道安装了监控,根本拍不到他的车位。

眼见通过监控找不到“凶手”,田某无奈报警,希望警察能帮自己讨回公道。

“重金”修车 物业拒绝赔偿

由于线索有限,民警经过排

查,可以确定田某的车辆进入车库时没有损伤,确实是在车库内被人为损坏的,却无法确定肇事车辆或人员。

田某告诉记者,经汽车4S店预估,他的车损坏严重,需支付8000余元修车费。

田某认为,小区物业公司向他收取了物业费及车位管理费,对停在车位上的车辆具有看护义务。他的车辆在小区地下车库停放期间受损,小区物业公司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田某说,他找到小区物业公司沟通赔偿事宜。没想到,小区物业公司却以没有先例为由拒绝赔偿,并希望田某通过保险公司的赔偿弥补损失。

律师说法: 未尽安保义务 物业承担损失

近日,记者就此事采访了河北衡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孙硕。

孙硕认为,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是物业公司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物业服务人员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财产安全。如果因物业公司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业主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物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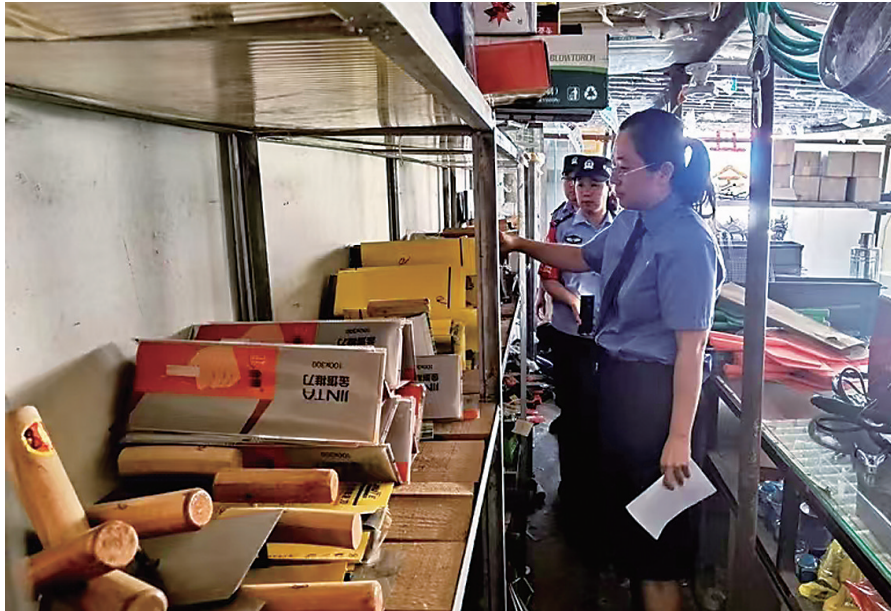
在本案中,田某所在小区物

业公司作为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单位,对小区公共区域负有日常治安巡视、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加装监控设备并保障监控设施正常运行的责任。田某正常缴纳物业费,且他的车辆受损发生在小区车位内,却因监控问题无法确定侵权的第三人,应当认定该物业公司没有尽到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安全保障义务,田某的损失应由物业公司依法承担。具体赔偿金额应以权威鉴定机构鉴定结果或双方协商为准。

据此,物业公司应先行承担对业主的违约责任,待进一步查明侵权第三人后,再依法向侵权第三人追偿,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近日,沧县人民检察院联合沧县公安局对辖区内销售刀具的店铺进行摸底排查,收缴了违规销售的管制刀具。

李艳 摄



夫妻二人为干家务起争执

青县调解员“支招”帮他们和好

本报讯(通讯员 郭文泽 记者 崔永浩)近日,青县一对夫妻为干家务活起争执。人民调解员“支招”,帮他们重归于好。

2023年,家住青县清州镇的女子王某与男子李某在朋友的介绍下相识,谈恋爱不足一年就结婚了。婚后,王某承担了家中几乎全部家务。其间,王某多次要求李某一起

做家务,均被李某以家务就应该妻子做为由拒绝。面对李某的大男子主义,王某心中郁闷。有一次,李某不仅拒绝做家务,还嫌弃王某家务做得不好。为此,王某与李某间的矛盾彻底爆发,闹到了清州镇调解室。

调解员了解情况后,批评了李某的大男子主义,向他讲明家务属于夫

妻双方共同承担的家庭事务,不能单纯地将其推给一方。同时,调解员建议两人互换身份,站在对方立场体验一段时间。

一周后,王某和李某再次来到调解室。李某表示,经过一周的体验,他体会到了妻子的不易,承诺今后一定主动参与家务劳动,让家庭更和谐。

货款变“押金”引发纠纷

南皮调解员释法促和解

本报讯(通讯员 李亮 记者 崔永浩)近日,南皮县乌马营镇调解室调解了一起拖欠货款案,促使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并于当日结清货款。

2023年年初,经朋友介绍,李某开始从崔某经营的作坊购置五金配件。一开始,两人约定了货款两清的结算方式。今年年初,李某以一次次打款太麻烦为由,与崔某商量改为按季度结算货款。

一开始,崔某并不同意。考虑到过去一年中,与李某合作一直很顺利,崔某考虑再三,答应了李某的提议。他没想到,3个月,到了该结算货款的日子,李某却以各种理由搪塞,始终拖欠货款。无奈之下,崔某找到乌马营镇调解室,请调解员帮忙讨要货款。

调解期间,李某表示,对于跟他长期合作的厂家,他多多少少都会压一些货款。他认为如果没有资金约

束,供货商一旦出错,他的企业就会遭受损失。

了解情况后,调解员为双方释法明理,讲明垫资虽然是维持供货双方业务往来关系稳定的一种保障,但是李某单方面将货款转化为押金,实际上损害了崔某的利益。

最终,在调解员的规劝下,双方达成和解:李某留下1万元货款,作为双方今后继续合作的押金;另外两万元货款当日返还崔某。



拉工友去吃饭 车辆超员被罚

本报讯(通讯员 高志强 记者 崔永浩)近日,献县交警大队陈庄中队民警查获一辆超员的面包车,当场对司机作出处罚。

8月21日11时45分左右,献县交警大队陈庄中队民警沿106国道献县段执勤时,发现一辆面包车涉嫌超员载客。民警立即将面包车拦停,对车辆、人员进行检查。经核查,这辆面包车核载6人,实载10人,超员4人。

民警询问得知,车上的10人都是附近工地的工友。当天中午,他们为图方便,挤在同一辆面包车里到附近吃饭。没想到,车开到半路,被民警查获。

民警当场对司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他将车内乘客安全转运,并依法对司机作出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近日,沧州市政法机关宣讲团来到南皮县四兴小学为学生讲开学第一课。

图为民警对学生进行法治宣传教育。

本报通讯员 摄